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142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
承辦人：課員 張麗滿
電話：22794157#142
電子信箱：tpg05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太區民字第1110027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610000A_111002716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為本區宜佳里、新福里、光華里、光明里、光隆里、建興里、興隆里、福隆里、宜欣里、東汴里、德隆里、黃竹里、永隆里等13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，自111年8月29日起至111年11月26日至遷移新址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區宜佳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太區宜佳里字第111017號函、新福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太區新福里字第21號函、光華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太區光華里字第19號函、光明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太區光明里字第21號函、光隆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區光隆里字第111359號函、建興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區建興里字第111336號函、興隆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區興隆里字第111402號函、福隆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區福隆里字第111382號函、宜欣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平區宜欣字第15號函、東汴里辦公處111年8月24日太平區東汴字第4號函、德隆里辦公處111年8月25日太區德隆里字第32號函、黃竹里辦公處111

秘書室 收文:111/08/30



041110075173 有附件

年8月25日〔111〕太區黃竹里字第017號函、永隆里辦公處
111年8月25日太區永隆里字第0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13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何委員欣純(太平)、賴議員義鏗、李議員麗華、張議員玉嫻、蔡議員耀
頡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太平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
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區
衛生所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本區各國中、本區各國小、臺中市太平區清潔
隊

副本：本所各課室



裝



訂

線

